

新会区 202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核查合同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江门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江门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甲、乙双方就新会区 202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核查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工作内容与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5 年度江门市新会区矿山企业提交的 5 个储量年报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核查矿山企业提交的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的质量和和技术要求是否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作规定和技术标准；核查提交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有关技术性数据是否准确。

2、提交 5 个储量年报核查意见（一式二份）。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 2、乙方人员在现场工作时，甲方协助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需要进行核查的 202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资料。

（二）乙方责任

- 1、要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 2、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依时向甲方提交储量年报核查意见，乙方要对矿山储量年报核查意见的准确性负责。

三、技术成果的分享及保密

- 1、核查意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让给本合同外第三方使用。
- 2、本合同及报告涉及的内容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透漏给合同双方外的任何第三人。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文件、图表、数据和甲方提供的 202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等资料和其他有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四、风险责任的承担

-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2、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工作返工或误时，其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 3、乙方无故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者乙方中途停止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核查费用与支付方式

1、核查费用：矿山储量年报核查费用为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元），含税。

2、支付方式：矿山储量年报核查意见完成提交甲方后，甲方90日内一次性付清核查费用，并由乙方提供全额发票。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按期支付义务，具体到账时间以当地财政部门审批为准。

六、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违约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自本合同生效后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否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审批机关原因或甲方提供资料推迟、变更方案等原因造成工期后延的则不计违约金。

3、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否则，逾期一日，按合同余款的千分之二（每日）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4、若因审批机关原因或甲方变更工作内容等原因造成总工期后延的则不计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经办人：

通讯地址：会城中心南路11号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11440705MB2C9315X4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江门地质调查中心
(广东省江门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经办人：

通讯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中沙路41号

联系电话：0750-3894246

纳税人识别号：12440700456175431Y

开户银行：江门市建设银行江翠支行

银行账号：44001670231051104578

合同签订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5月27日